

2021 年乐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乐平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逐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中共乐平市委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了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实施。根据乐财字【2021】55 号文件乐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今年以来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绩效管理。要求全市所有预算单位 2021 年相关的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要求各单位提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动态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

（二）在全市各预算单位安装了江西省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并已正式上线。各预算单位已在系统上编制了 2021 年度的项目支出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绩效管理 本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部门数量有 61 家一级单位，专项支出 51579.02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 187854.59 万元。市直单位市本级预算管理规模 100%。

（四）绩效监控管理方面 本年度纳入监控管理的市直单位和部门共计 61 家一级单位，监控专项资金 51579.02 万元。市直单位监控范围 100%。

二、开展绩效评价

（一）根据《中共乐平市委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及乐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全市率先组织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选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重点评价，主要选取了拘押场所管理费、城市绿地养护及公园设施维护、等财政专项资金进行评价：共计评价资金规模 17708.151 万元。选取了水利局塘西、续湖联圩配套工程 2519.2494 万元进行重点监控。

三、工作中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于深层次的提高和推进。业务水平的提高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二）与预算部门各业务单位的配合不够，思想和观念上还没有达到一致。还需要进一步加大管理的力度。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在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基础上，以点带面，普及预算绩效管理知识并做好 2022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奠定基础。同时，做好事前绩效评价的基础性工作，适时推动相关政策出台和具体落实。

（二）要建立“项目支出数据库”，大力推行项目库管理应用，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管理中的约束和支撑作用。针对重点项目，通过专家论证、聘请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等方式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估，重点对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绩效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预算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五、加强制度建设，健全绩效管理体制机制。

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出台相关办法。同时要求各单位强化资金意识，将资金落到实处，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抓手，以改进预算管理为目的，在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控制节约成本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